

《發出執業證書政策》

引言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獨立機構。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第 2A 部的第 1 分部，本局授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

定義

3. 在本政策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認可會計經驗	認可會計經驗指獲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認可為屬充分實際經驗的專業會計經驗。	20AAL(7)
會計師	會計師指憑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	2(1)
執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2(1)
執業法團	執業法團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	2(1)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某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 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2(1)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指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2(1)
《專業會計師條例》	《專業會計師條例》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2(1)
執業證書	執業證書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D 或 20AAI 條發出的執業證書。	2(1)
指明會計團體	指明會計團體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訂有相互或交互認可協議，而該協議正在實施的會計團體；或• 獲公會理事會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4(1A)條所描述方式承認的會計團體。	20AAL(7)
指明辦事處	指明辦事處指以下人士的辦事處：	20AAL(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業會計師；或 • 在某指明會計團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從事會計執業的人。 	
--	--	--

本文件的目的

4. 本政策旨在概述有關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的法律制度。
5. 有關申請與通知的程序，請參閱本局網站上的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執業證書程序概述》](#)。

發出執業證書的目標

6. 本局獲賦予法定職能規管會計專業。一個有效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對商界至為重要，也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關鍵作用。
7. 所有有意執業並以執業會計師作為稱謂的會計師均須向本局申請執業證書。透過發出執業證書的制度，本局可以維持核數師的水準，從而提升香港的財務匯報和審計質素。

擔任核數師或以核數師身分提供服務

8. 不論是否獲報酬，僅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方可：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ZR 條

 - (a) 受委任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指的公司的核數師，或以該核數師身份提供服務；或
 - (b) 為任何其他條例的目的受委任為帳目的核數師，或以帳目的核數師身份提供服務，除非獲得本局豁免。
9. 另外，不論以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名義，僅執業會計師可簽署審計報告。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ZM 條

獲發出執業證書的資格

批准準則

10. 會計師可向本局申請執業證書。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 條
11. 本局除非信納申請人符合下列規定，否則將不會批准有關發出執業證書的申請：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B 及 20AAL 條

 - (a)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辦事處取得下列認可會計經驗¹：
 - (i) 成為指明會計團體的成員或會計師後，不少於 30 個月的經驗；或

¹ 請參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上有關規定。

- (ii) 不少於 4 年經驗，其中最少 1 年經驗是成為指明會計團體的成員或會計師後取得的；
 - (b) 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認為必需的本地經驗及本地法律及實務常規的知識²；
 - (c) 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的持續專業進修規²；
 - (d) 通常居於香港——就此而言，如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的 12 月內有不少於 180 日在香港，本局將視申請人為通常居於香港；
 - (e) 在申請時沒有破產，亦沒有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 (f) 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命令的標的或遭受本局施加處分，以致申請人永久或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或本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不得獲發執業證書；
 - (g) 擬從事執業會計師執業；及
 - (h) 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所指的、屬擔任會計師的適當人選的規定。
12. 如本局認為，申請人已取得在一段本局認為充分的時期內的相當的會計經驗（不論是在香港或外地取得），則本局可免除上文第 11(b) 或(d)段的規定。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L 條
13. 任何人在 2004 年 9 月 8 日前註冊為註冊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獲豁免，無須符合上文第 11(a)、(b) 及 (d) 段的規定。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L 條
14. 任何人藉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份的申述或陳述（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以欺詐手段，促致本局向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執業證書，即屬犯罪。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N 條

就申請作決定

15. 在對申請作出決定時，本局將會考慮由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本局管有的其他任何資料。本局可：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B 及 20AAM 條
- (a) 批准申請且無施加條件；
 - (b) 批准申請並施加條件，要求該申請人須在本局指明的期間內，符合本局所訂的持續專業進修附加規定；或
 - (c) 拒絕該申請。
16. 本局將會藉書面通知，將本局對申請的決定告知申請人。如本局拒絕該申請，上述書面通知將會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如申請人對本局批准該申請並施加條件或拒絕該申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見下文第 32 段）。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C 及 37Q 條

執業證書的發出及有效期

² 請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上有關規定。

17. 本局如批准該申請，將會在附表 3B 指明的費用（如有的話）獲繳付後，向有關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書。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D 條
18. 該執業證書自書面通知中本局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並於其生效日所屬年份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E 條

續期

19. 執業證書須按年續期。執業會計師須於現行執業證書到期所屬年份的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續期申請。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E 及 20AAF 條
20. 本局僅在信納申請人仍然符合上文第 11 段規定的全部要求的情況下，方會批准續證申請。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G 條
21. 在對申請作出決定時，本局將會考慮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本局管有的其他任何資料。本局可：
- (a) 批准申請且無施加條件；
 - (b) 批准申請並施加條件，要求該申請人須在本局指明的期間內，符合本局所訂的持續專業進修附加規定；或
 - (c) 拒絕該申請。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G 及 20AAM 條
22. 本局將會藉書面通知，將本局對申請的決定告知申請人。如本局拒絕該申請，上述書面通知將會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如申請人對本局批准該申請並施加條件或拒絕該申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見下文第 32 段）。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H 及 37Q 條
23. 如本局批准該續證申請，將會向該申請人發出已續期的執業證書。該續期在書面通知中本局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並於續期生效日所屬年份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I 及 20AAK 條
24. 請留意，如執業會計師已提出續期申請，而在其現行執業證書期滿失效前，該申請仍未獲最終決定，則該現行執業證書的有效期將獲延長並維持有效，直至：
- (a) 如該證書獲續期——該項續期生效之日；或
 - (b) 如該續期申請遭拒絕——該項拒絕生效之日。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J 條

執業會計師的義務

註冊辦事處

25. 執業會計師須在香港有註冊辦事處，該辦事處可供送交所有通訊及通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AAQ 條

2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AAQ 條

就詳情變更作出通知

27.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全名、註冊辦事處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於某日變更，該執業會計師須於變更日後的 14 日內，透過提交已填寫的 [《執業會計師詳情變更通知》](#) (Form PC-3)，通知本局有關變更。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AAR 條

2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AAR 條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29. 如有以下情況，本局可取消執業會計師持有的執業證書：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AAO 條

- (a) 在該執業證書的發出日期後的 6 個月內，該會計師仍未開始執業；或
- (b) 該會計師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30. 如有以下情況，本局可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會計師持有的執業證書：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AAO 條

- (a) 該會計師要求本局如此行事；
- (b) 本局信納，該執業證書獲發出
 - (i) 是出於錯誤；或
 - (ii) 是基於任何有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份的陳述、聲明或申述（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的）；或
- (c) 本局認為，該會計師沒有符合所施加的、關於持續專業進修附加規定的條件。

31. 本局會藉書面通知，將任何該等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的決定，告知該執業會計師。有關通知將載有一項陳述，說明該項決定的理由。如執業會計師對本局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見下文第 32 段）。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AAP 及
37Q 條

覆核本局的決定

32. 任何人對本局就該人作出的有關：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AAB，
20AAG，
20AAP，37M
及 37Q 條

- (a) 拒絕發證或續證申請；
- (b) 批准發證或續證申請的施加條件；或

(c)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而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於自本局向該人發出有關決定的通知翌日起計21日內，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覆核該決定。

33. 審裁處獨立於本局，由1名主席及2名來自審裁處委員團的普通成員組成，各人均不得為公職人員。主席及審裁處委員團委員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7N條及附表4A
34. 審裁處可藉以下方式，就該決定裁定某覆核：
(a) 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
(b) 將有關事宜連同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指示，發還本局處理。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7T條
35. 如該決定遭推翻，審裁處可作出另一個它認為適當的決定，以取代遭推翻的決定。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7T條

上訴

36. 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在審裁處向該方發出裁定當日後的30日內，針對該裁定，就法律問題及／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7ZF及37ZG條
37. 上訴許可僅在上訴法庭信納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該上訴因而應予審理的情況下，方獲批予。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7ZG條
38. 凡有人針對審裁處的裁定，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
(a) 判上訴得直；
(b) 駁回上訴；
(c) 更改或推翻該裁定；或
(d) 將有關事宜連同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審裁處或本局處理。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7ZH條
39. 如審裁處的某裁定遭推翻，上訴法庭可作出另一個它認為適當的裁定，以取代遭推翻的裁定。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7ZH條

免責聲明

40. 本文件載列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